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97N4YM)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範本）」1份，請貴府（局）（處）因地制宜另訂輔導計畫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核定經濟部110年6月8日經工字第11002614230號函檢附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之「伍、實施期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主管建築機關、8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官網/最新消息/業務新訊、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機關)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 (範本)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 執行依據

-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建築技術規則
-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 執行範圍

- (一)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三、 執行目的

- (一)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 分類方式

- (一)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三)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四)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
及使用許可證)

五、 執行原則

- (一)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六、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期限：112 年 5 月 28 日至 119 年 3 月 19 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2. 輔導類型：前揭甲、乙、丙及丁類類型。
3. 辦理事項：
 - (1)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2)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輔導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3)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 (4)120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 月至 9 月)，自 119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 (1)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A.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輔導計畫，並副知內政部。

B. 119年3月19日前：配合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考核項目，持續追蹤輔導事業單位辦理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2) 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3) 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1) 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備齊下列文件者，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2) 請勞動部協調勞動檢查處，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卓處。

(3) 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勞動部卓處。

七、 分工原則

(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
2. 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3. 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4. 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二)項第2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1. 因地制宜另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推動輔導業務。
2. 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3. 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4. 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5. 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6. 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專業廠商

1. 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四)檢查機構

1. 受理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檢查結果。

八、 注意事項

(一)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輔導成效納入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考核項目」。

(四)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五)辦理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8 日至 119 年 3 月 19 日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九、 相關表格

(一)臨時檢查表

(二)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 臨時檢查表

<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用途	☐ 一般 ☐ 緊急 ☐ 個人住宅用 ☐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KW _____V _____A	額定速度	_____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mm _____條, 掛數比 _____/_____。	操作方式	☐ 單台運轉 ☐ 兩台連動 ☐ 多台連動 _____台		
額定載重	_____人 _____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升降行程	_____m	柱塞	直徑_____mm, 長_____mm		
停止樓數	樓 ~ 樓 停	泵吐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_____cm, 高_____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鏈條 ☐ ___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 是 ☐ 否	6.車廂尺寸 寬_____cm 深_____cm 高_____cm	☐ 是 ☐ 否
	2.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7.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3.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 是 ☐ 否	8.升降路內未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管線	☐ 是 ☐ 否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且未設置與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 是 ☐ 否	9.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是 ☐ 否
	5.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測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 是 ☐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_____MΩ	□是□否	
測 試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是□否	_____公尺／分	□是□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公尺／分	□是□否	_____公尺／分	□是□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是□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是□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是□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是□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是 □否	油壓昇降機(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是□否
	21.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		□是□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是□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是□否		39.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是□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是□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是□否
	24.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是□否	緊急用昇降機(註3)	41.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是□否
	25.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是□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是□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是□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是□否
	27.門開閉間隙		□是□否	性能者(註3)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是□否
	28.極限開關(上、下)		□是□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是□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是□否		46.火災復歸避難層裝置	□是□否
昇降機(註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是□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是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是□否	
	32.扶手		□是 □否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是□否	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降機(註3) 無機房式昇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是□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是□否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是□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查員姓名	(簽章)	檢查機構
				檢查員證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僅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8、19、25、27、28 等項次，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4.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予以判定。但前 3 項與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外圓直徑：13cm

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 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
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
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一、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二、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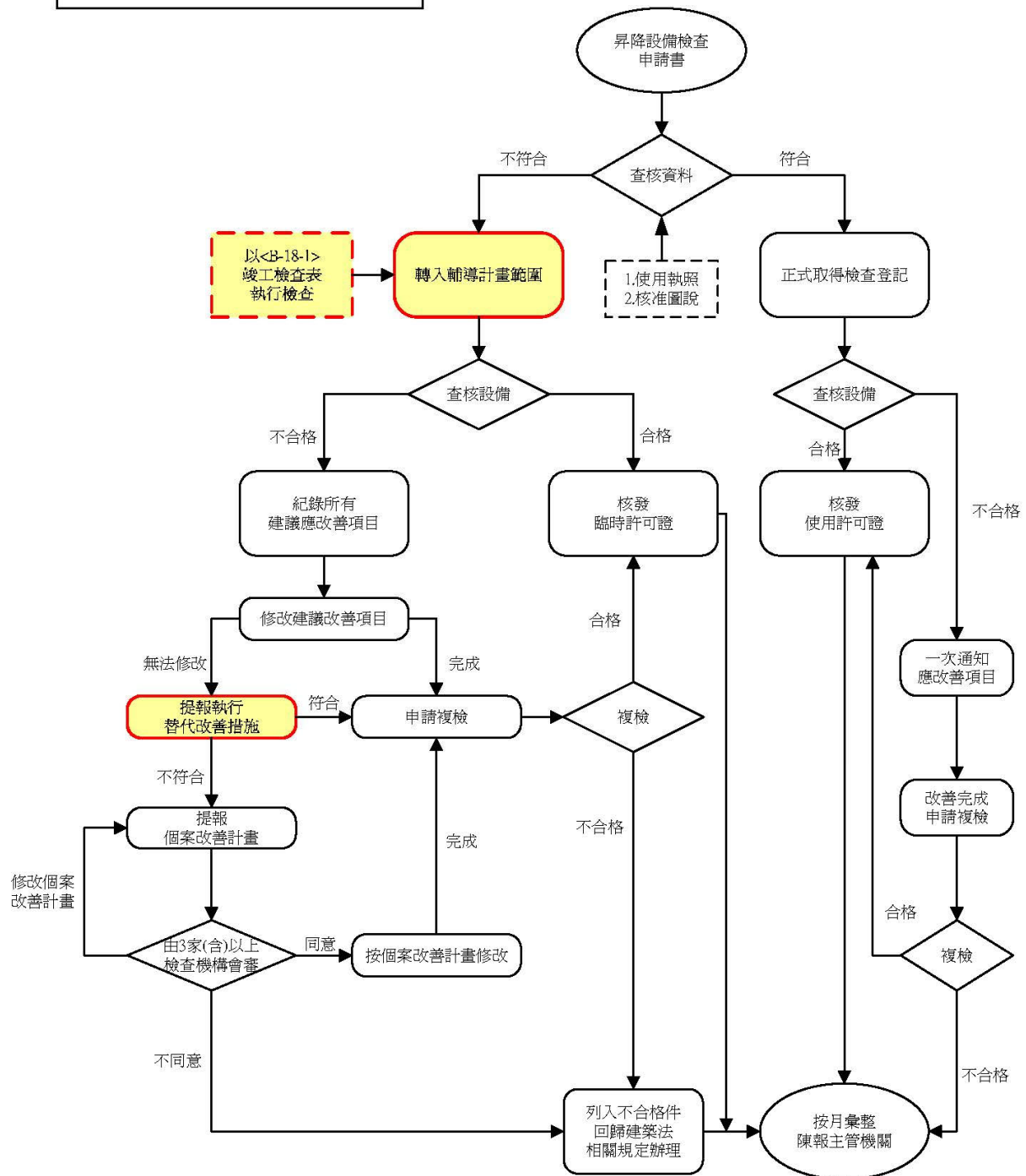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側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側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A.頂部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上限開關時應立即減速後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V^2/706$)公分以上之距離。 B.頂部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 0.6 公尺時。	A.機坑安全距離不足，在 10 公分（含）以內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不符合 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報提 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3.緩衝器必須改成油壓式緩衝器，且其設置必須確保全壓縮時，距機坑底有 60 公分以上之距離。 B.機坑安全距離不足，超過 10 公分者： 1.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 2.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 3.維護保養時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 4.車廂內樓層操作按鈕應拆除，改成禁止乘人載貨用升降機，並設置禁止乘人警示標語。

三、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

輔導計畫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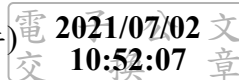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一案，
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8日經工字第1100261423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本方案自110年5月27日次日起繼續實施二年(112年5月27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月明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6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ymsheu2@moeaid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10026142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及修正對照表(JCS311002614230 JCS411002614230 JCS511002614230 JCS611002614230 JCS711002614230)

主旨：檢陳修正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110年6月4日院臺經長字第1100174837號函檢送110年5月14日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均含附件〕

2021/06/08 14:33:10
電 交 文 章

建築管理組



1100044159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年7月修正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壹、前言

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原屬勞動部檢查管理(核發檢查合格證、或自主檢查)，配合該部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除營建用昇降設備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另查原勞動部列管之昇降設備檢查標準與建築法部分規定不同，造成部分昇降設備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停用之情形；內政部因應此情事，於104年8月31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下稱輔導計畫)，進行3年輔導計畫(105年至107年)，暫以核發臨時許可證方式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因輔導合法之期限已屆，造成部分廠商營運上之困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於107年11月7日拜會行政院，提案說明因輔導計畫期限將屆，會員仍有未能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因提案涉及工廠昇降設備許可，經行政院裁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務實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27日、12月17日及12月28日，共召開3次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其中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取得工廠登記二次施工致未符合建管規定及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載重一噸以上昇降設備，由經濟部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適用之基準(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並建議內政部針對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下稱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展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於108年1月17日、1月29日、2月18日及2月22日，共召開4次研商會議，初步規劃由地方政府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並參考原輔導計畫機制，訂定相關審查文件。

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再度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至多展延二年，後續則由內政部訂定機制銜接本方案，予以輔導及管理。

貳、目標

基於使用者安全前提下，以「機」、「房」及「人」、「貨」分離為原則，協助昇降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依本方案，取得安全證明之同等證明文件，使其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

參、部會分工

一、經濟部：

- (一)工業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修正本方案實施期限及明列部會分工。
- (二)標準檢驗局：3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勞動部原檢查項目為基礎，研訂適合台灣工廠使用情境之昇降設備檢驗基準，提供內政部參考。

二、內政部：於本方案展延期間，同步研訂相關工廠昇降設備輔導管理機制，適用對象應納入合法工廠之建築物，後續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且無法改善至合法使用者，以及未登記工廠配合政府政策逐步合法化之業者。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 (一)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 (二)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 (三)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二、執行方式

(一)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二)審查文件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含：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表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不包括事業單位雇員及員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事業單位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雇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僅保障員工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係針對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

容請參閱表2。

表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 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 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責任 保險	電梯意外 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3.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本方案規劃事業單位切結內容以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投保保險項目等有關事宜為主，其切結效力至本方案期限屆滿為止。另因本方案機制係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故建議事業單位切結對象為地方政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三)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考量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檢查經驗及專業性，以目前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主。

(四)核發文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下稱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標示內容包含定期檢查管理編號、有效期限、設備廠商、責任保險公司、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技術人員等相關內容。另為與使用許可證及臨時使用許可證區隔，設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伍、實施期程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本方案自 110 年 5 月 27 日次日起繼續實施二年**，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必要性，報請行政院提前終止本方案，**後續工廠昇降設備銜接由內政部輔導管理措施辦理。**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係針對原勞動部列管，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建立「機」、「房」及「人」、「貨」分離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制，優先對工廠載貨昇降設備提供合理之安全檢查標準及程序，並要求事業單位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及出具切結書，於昇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之情況下，使事業單位於修法前得有相關依據取得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另針對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規劃得準用本案機制之安全檢查標準，且參考原勞檢機制，得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但事業單位仍須出具切結書，並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負起昇降設備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方案機制實行後，短期可使廠商儘速取得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於不妨礙生產活動情形下繼續使用；後續在考量人民權益及昇降設備使用安全之下，回歸依內政部訂定之輔導管理措施，持續協助廠商改善至安全、合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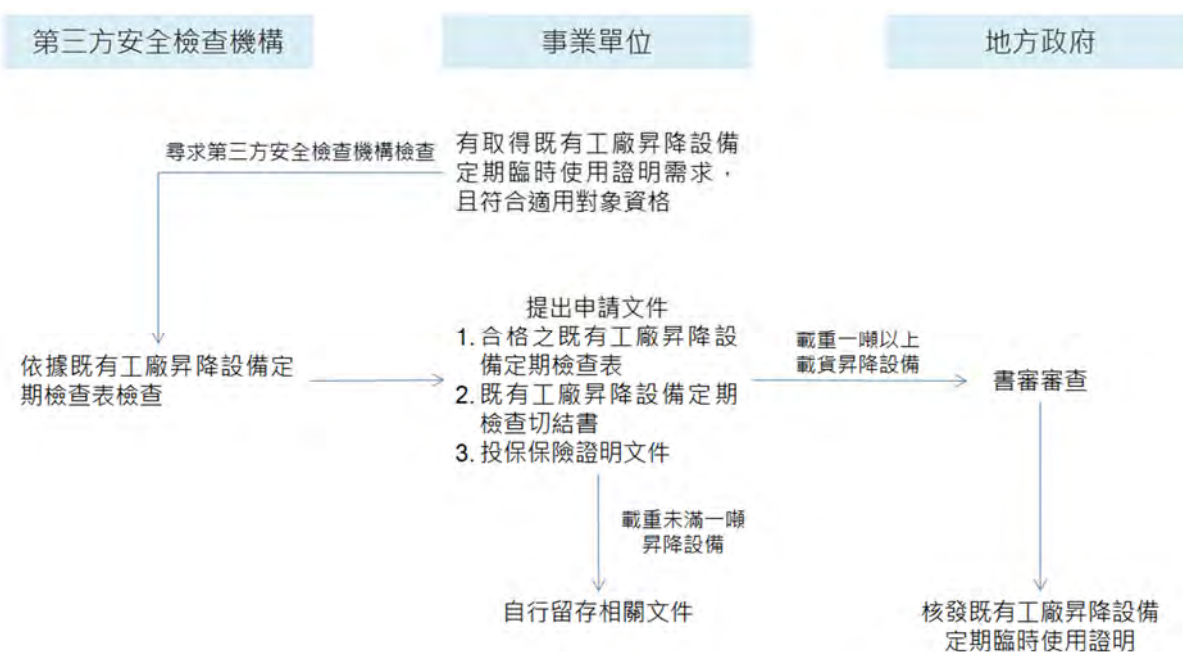


圖1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流程圖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代表人		地址	□□□□□	
工廠名稱		工廠昇降設備所在地址或地號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 載人 ☐ 載貨 ☐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 mm 條，掛數比 _____ / _____	操作方式	☐ 單臺運轉 ☐ 兩臺連動 ☐ 多臺連動 _____ 臺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 直接式 ☐ 間接式 ☐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 m	柱塞	直徑 _____ mm，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_____ 樓 ~ _____ 樓 _____ 停	泵吐油量	_____ 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高 _____ cm	傳動元件	☐ 鋼索 ☐ 鍊條 ☐ _____	
門裝置型式	☐ CO ☐ 2S ☐ 其他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 電動 ☐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 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_____ cm，高 _____ cm，高 _____ cm			☐ 是 ☐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是 ☐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 是 ☐ 否
	4.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板或承重牆			☐ 是 ☐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是 ☐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 是 ☐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 是 ☐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 是 ☐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 是 ☐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 是 ☐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 是 ☐ 否
	14. ☐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 是 ☐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 是 ☐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 是 ☐ 否
	18. ☐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 是 ☐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 是 ☐ 否
	23.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 是 ☐ 否
	24.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 是 ☐ 否
	25.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6.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是 ☐ 否
	27.電流測試結果				☐ 是 ☐ 否
	28.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 是 ☐ 否
安全裝置	29.電磁制動器				☐ 是 ☐ 否
	30.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 5)				☐ 是 ☐ 否
	31.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是 ☐ 否
	32.緊急照明裝置(註 5)				☐ 是 ☐ 否
	33.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 是 ☐ 否
	34.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 是 ☐ 否
	35.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 是 ☐ 否
	36.門開閉間隙				☐ 是 ☐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 是 ☐ 否
	38.緩衝器(車廂、配重)				☐ 是 ☐ 否
供使用升降設備者 行動不便者(註 5)	39.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是 ☐ 否
	40.後視鏡				☐ 是 ☐ 否
	41.扶手				☐ 是 ☐ 否
	42.車廂門光感應裝置				☐ 是 ☐ 否
無機房式 升降設備(註 5)	43.工作平臺之設置				☐ 是 ☐ 否
	44.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 是 ☐ 否
	45.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 是 ☐ 否
油壓升降設備(註 5)	46.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 是 ☐ 否
	47.自動著床裝置				☐ 是 ☐ 否
	48.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 是 ☐ 否
	49.安全閥逆止閥				☐ 是 ☐ 否
定期保養	50.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 7)				☐ 是 ☐ 否
綜合檢查結果	51.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 是 ☐ 否
不 符 規 定 事 項 紀 錄		檢 查 機 構 技 術 人 員 姓 名		檢 查 機 構	
		檢 查 機 構 技 術 士 證 號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 依「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
- 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升降設備免填。
- 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升降設備免填。
- 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 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_____縣_____鄉鎮_____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之

工廠用 ☐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 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 ☐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政府無關。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直徑：13 公分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業

訂

線

工廠管理輔導法

1.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0000464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6條
2.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66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3、34條
4.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增訂第4章之1章名及第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8-10、28-11、28-12、28-1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

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 （四）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 （五）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六) 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七)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第二章 登記及設立許可

第六條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

第七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第八條 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

工廠負責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第十條 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為公、民營事業工廠時，應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第十二條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逾期原許可失效。前項核定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產業類別。
四、主要產品。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產業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 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 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
- 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第十六條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不得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或因應國際公約、協定等政策需要，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 二、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
- 三、擇定產品或地區，公告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

前項第一款之負擔之態樣，應依工廠種類、產品項目、經營方式或其他因政策需要採行之措施分別附加之；其附加負擔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既有工廠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者，政府得予補償；其補償範圍、基準、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人員進入工廠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不得有干擾、妨礙生產、管理或洩漏生產機密之行為。

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或就工廠登記事項予以證明。

前項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時，應陳明理由。

第二十條 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

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二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

前項應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工廠資料應建檔列管；其發現工廠之原料有異常囤積時，應即通知原核准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處理。

第一項工廠之原料漏溢或燃燒致有污染環境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範圍，限期令其清除、處理；屆期仍未清除、處理者，該範圍內之原料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一、依本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二、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確定。

第二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一、擅自製造、加工違禁物，經法院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由司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 二、工廠有違反其他法令受勒令歇業、或廢止工廠登記處分確定，經處分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其許可或核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確定。
- 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依本法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工廠登記後，應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章 輔導

-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下列事項，對工廠實施輔導：
- 一、工業生產技術之調查、研究、引進、移轉及推廣。
 - 二、工業新產品之開發、工業產品之設計、品質提升、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經營合理化事項。
 - 三、工業技術人才之培訓。
 - 四、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
 - 五、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前項區域聯防組織應推動下列事項：

- 一、建構組織內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訊系統。
- 二、建構組織內工廠及其鄰近救災整備有關資訊系統。
- 三、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
- 四、有關組織之章程、災害通報模式、相互支援協定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訂定。
- 五、其他聯防有關事宜。

第一項工業區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尚未加入該區內之區域聯防組織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加入之。

第二十八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污染防治設施。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九條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四、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前項經停止供電、供水者，非俟主管機關出具停止供電、供水原因消滅證明，電業及自來水事業不得恢復供電、供水。

第三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既有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所有之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法修正施行前，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之工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三十七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及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或證明工廠登記事項，應繳納審查費、登記費、抄錄費、證明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5

電子郵件：yly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050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420會議紀錄1份(附件1)

主旨：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於112年5月27日屆期，後續工廠昇降設備由內政部輔導計畫銜接辦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4月25日工地字第1120046855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經查本局於108年8月28日以工地字第10800897930號函送「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原則」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憑辦理相關事宜。
- 三、次查旨揭基準方案係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自110年5月27日次日起繼續實施二年，後續工廠昇降設備銜接由內政部輔導管理措施辦理。
- 四、為使本基準方案得以順利銜接內政部之輔導計畫，以及避免廠商昇降設備無法取得相關證明造成營運困難，本局於112年4月20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會議」，其中會議結論所提，有關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無論正式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或臨時使



建築管理組



1120031961

用證明有效期皆為1年，且不因內政部銜接之輔導計畫施行而失效；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112年5月27日前廠商提出申請之審查原則，關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效期限不得逾申請人依本方案投保之保險有效期限。

(二)有效期限自檢查通過日起不得超過1年。

五、倘有廠商適用本基準方案之使用證明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而提出申請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說明四辦理，使廠商可因應新舊方案銜接之緩衝期，避免影響廠商營運。

六、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請貴署加速訂定輔導方案；另亦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及本局轄下工業區服務中心，請協助將相關資訊宣導予廠商知悉。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

建築管理組



1120031961

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3/05/04 文
交 11:09:11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20031961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5
電子郵件：yly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046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0日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
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
動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
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0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本局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組長琮芬（林副組長怡姝代）

紀錄：游雅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一）因經濟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將於今年度5月27日屆期，惟內政部尚未公布後續銜接之輔導計畫內容，為避免廠商昇降設備無法取得使用許可造成營運困難，建議現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再展延二年，以避免影響廠商營運。

（二）本會收到廠商反映，其臨時使用許可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但現階段正處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與內政部輔導計畫過渡期間，不知該先依舊方案申請許可亦或是待新方案施行後再辦理，面對新舊方案之適用有疑慮。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刻正簽辦工廠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將於經濟部基準方案屆期之前公布正式輔導計畫方案內容，供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辦理。

（二）內政部之輔導計畫預計5月發布後，各地方縣市政府也需要時間辦理相關作業之準備，加上昇降機之安全檢查為下半年度，倘搭配臨時使用證明之效期1年，則可因應新舊方案銜接之緩衝期，建議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向廠商宣導，如臨時使用證明即將到期之廠商，

建議在經濟部基準方案屆期前儘速提出申請。

- (三) 在工廠載貨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規統一管理之輔導期間，因貨梯與載客之升降設備，其地點、屬性及使用情境皆有差異，造成廠商至今仍有不合建築法規定而面臨停用之情形，建議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搜集相關廠商情形與意見並反應工廠載貨升降設備是否能回歸勞動部檢查辦理。

三、 本局工業區組

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既有工廠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至多展延二年(即112年5月27日屆期)，後續則由內政部訂定輔導計畫做為長期管理措施。

考量基準方案已展延2次，於108年施行至今，後續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持續進行升降設備輔導及管理，爰「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屆期後建議不再展延。

柒、 會議結論：

- 一、「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將於112年5月27日屆期，本方案屆期後建議不再展延，並由內政部之輔導計畫銜接，持續進行升降設備之輔導及管理，輔導計畫之內容以內政部後續公告為準。
- 二、有關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無論正式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或臨時使用證明其效期皆為1年，且不因內政部銜接之輔導計畫施行而失效，爰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協助宣導，請相關許可證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廠商可儘速依現行「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申請辦理，以避免因升降設備未取得許可而影響營運。

捌、 散會（下午4時）

